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招生学科：中国语言文学（050100）、科学技术史（071200）

招生类别：全日制非在职

拟招人数：17（含直博生）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导师	备注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		
01 中国现当代文学	张全之	
	文学武	
	符杰祥	
	汪云霞	
	龙其林	
02 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	邱澎生	
	杜保瑞	
	余治平	
	张朝阳	
	周斌	
03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王宁	
	张志云	
	汪云霞	
04 文艺学	姜丹丹	
	胡建升	
	周斌	
	韩振江	
05 汉语言文字学	张玉梅	
06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Matthias	
	刘伯权	
	樊岳红	
	王骏	
071200 科学技术史（学术学位）		
01 物理学及计量史	蒋勤	
02 医学史与疾病史	李玉偿	
	刘士永	已招收直博生

03 环境史灾害史	李玉偿	
	陈业新	
04 海洋科技史	李玉偿	
	Manuel Perez	
05 科技社会史	蒋勤	
	张佩国	
	袁为鹏	

一、 申请条件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在满足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后，与“申请-考核”制考生一同参加考核，择优录取。

“申请-考核”制报考者，除满足《上海交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优先：

- 1、本、硕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相关专业；或“双一流”建设相关学科；或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USNEWS, QS, THE, ARWU) 前 300 名高校的相关专业和学科；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上海社科院所属研究所的考生；
- 2、本科或硕士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考生；
- 3、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考生。

二、 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申请人在征询所报考导师同意的前提下，于 2022 年秋季学期 10 月~12 月或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至 4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在职”。

报名截止日期：第一批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批 2023 年 4 月 10 日。

2、申请材料递交

考生下载打印报名表，备齐下列申请材料后，直接寄送至：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人文楼三楼行政办公中心 A6 教务办公室，联系人：侯洪颖老师，联系电话：021-34205651。

(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报系统打印下载），复试时携带原件；

(2)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复试时携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报告；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意见，其中一封必须是硕士生导师，推荐专家通过系统提交；

(4) 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认证报告，复试时携带原件；

(5) 身份证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8) 已发表 CSSCI 论文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全文），复试时携带原件；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新 TOEFL 成绩单、IELTS 成绩单、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等），复试时携带原件；

考生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3、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通知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来校参加综合考核复试；初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

三、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时间分别定于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和 2023 年 4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将在复试安排中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300 分。由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和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

(1) 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按一级学科命题，考试时间 3 小时；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由各学科对申请者的知识背景、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具体按学校复试规定执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各平行复试小组标准应保持一致。

(3) 导师评价，满分 100 分。由导师对考生的研究计划、科研潜质及专业知识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给出书面的评价成绩。

四、录取原则

1、一级学科内按报考导师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名额，从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 1 个招生名额。

如遇名额不足，则按一级学科内考生笔试和面试总成绩排序，从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如第二批报名截止前第一批拟录取考生放弃入学资格，名额自动纳入第二批招生中；如第二批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放弃资格，根据导师个人招生情况和两批考生复试成绩综合评价决定。

2、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或总分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 入学

拟录取博士生可选择于 2023 年春季或秋季入学。